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8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47期150天C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3年11月27日-2024年4月25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7,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130,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272,176.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7,465,587.66元。

2021年4月1日,在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含税)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00,737,764.22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47期150天C款
金额(万元)	7,500.00
到期利率	0.5%-3.0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95.31
产品期限	2023年11月27日-2024年4月25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00.00万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47期150天C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年11月27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4月25日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0.5%-3.05%

(6)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EURUSD CURNCY BFIX"页面显示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若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按照商业上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挂钩标的观察期:2023年11月27日(含)至2024年4月23日(含),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天数。

(8)目标区间:起息日当天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CURNCY BFIX"页面显示的EURUSD汇率中间价-0.0420/+0.0420。

(9)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预期年化收益率=0.50%+2.55%×N/M,0.50%及2.5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公司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5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0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10)预期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天数/36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一个月按30天计算。具体以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11)产品本金返还条款: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产品本金均将全额返还公司:

1)本产品成立且公司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

2)产品提前终止;

3)产品不成立时。

(12)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的次日(通过江苏银行天天理财app购买产品的为宣告不成立日的当日)将全部本金返还公司账户,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存款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产品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13)提前终止权:产品存续期间,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有违约行为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产品提前终止,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通过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产品的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募集资金由江苏银行统一运作,募集的全部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信用、商品、贵金属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同于一般存款,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4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34期3个月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900.00	人民币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10,900.00	3.068%	83.603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3年4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4)。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8:3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 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12月14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 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投票注意事项

1.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 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在深交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 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 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赵迪

联系电话:0755-86010035

联系传真:0755-86015772

电子邮箱:zqb@montnets.com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附: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3

2.投票简称:梦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 -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会议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事项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7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65,0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65,0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29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2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童璐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3,803	99.5991	21,266	0.4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8,803	99.5541	21,266	0.44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36,103	99.7063	28,966	0.29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83,803	99.5991	21,266	0.4009	0	0.0000
2	《关于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8,803	89.8766	21,266	10.1234	0	0.0000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5,276,103	99.4539	28,966	0.54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对议案一回避表决。

2、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彭承志、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盛建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诉讼为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资产风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的诉讼)
- 涉案的金额:358,263.29333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案是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红塔资产风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的诉讼,判决结果由"红塔资产风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承担损失或受益,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资管")作为原告代表"红塔资产风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风帆1号")与被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浙江")、被告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融致")就侵权责任纠纷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红塔资管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华融浙江、汇通融致共同向红塔资管赔偿投资本金损失31亿元;2.判令华融浙江、汇通融致共同向红塔资管赔偿投资收益损失(计算方法为:16.1亿元自2018年7月12日开始计算,14.9亿元自2018年7月20日开始计算,均按照6.22%/年的标准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为482,132,933.3元,2021年1月1日之后以尚未赔偿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照6.22%/年的标准计算至投资本金全部赔偿完毕之日止);3.判令华融浙江、汇通融致共同向红塔资管赔偿律师费损失50万元;4.判令华融浙江、汇通融致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以上1-3项合计:3,582,632,933.3元。上述诉讼相关情况已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红塔资管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74民初41号】,北京金融法院于2023年11月23日就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红塔资管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7,954,965元,由红塔资管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注:本案受理费实际已由"风帆1号"资产管理计划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红塔资管作为"风帆1号"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诉讼,相关诉讼结果由"风帆1号"资产管理计划承担损失或直接受益,对公司损益无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3-06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不超过2年(以实际发放日起计算),年利率不低于4.35%,结合空港股份动态资金成本于借款前由双方确认。

本次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天源建筑的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空港天宏由于自身资金不足的原因,本次未同比例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属于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空港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剑先生、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空港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报备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三)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2日

至2023年12月13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15:00至2023年12月13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15:00至2023年12月13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3/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3-06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或资助对象);
- 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资助期限:不超过2年;
- 资助利率:年利率不低于4.35%,结合空港股份动态资金成本于借款前由双方确认;
-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超过公司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共26次,累计金额62,970.08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特别风险提示:资助对象天源建筑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天源建筑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不超过2年(以实际发放日起计算),年利率不低于4.35%,结合空港股份动态资金成本于借款前由双方确认。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剑先生、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天源建筑的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空港天宏由于自身资金不足的原因,本次未同比例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属于关联交易。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共26次,累计金额62,970.08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空港天宏为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3749372877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二层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门振权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4月22日

主营业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劳务派遣;保洁服务;人工搬运;人员培训;接受委托从事劳务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婚姻介绍(涉外婚姻除外);家庭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空港天宏总资产4,774.68万元,净资产903.9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81.52万元,实现净利润166.0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空港天宏总资产8,866.40万元,净资产962.07万元;2023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1,940.18万元,实现净利润42.7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资助对象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33699173P;

(三)成立时间:1998年05月04日;

(四)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五)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六)注册资本:14,500万元;

(七)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保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销售食品;工程设计;普通货运;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仅限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062.20	98,690.31
负债总额	116,311.89	105,481.77
净资产	-13,249.70	-6,791.46
资产负债率	112.86%	106.88%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03.13	34,770.74
净利润	-6,458.24	-8,955.40

(注:以上数据为天源建筑合并口径数据)

(九)影响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被资助对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履行义务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8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	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未向天源建筑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合计	1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空港天宏总资产8,866.40万元,负债总额7,904.33万元,净资产962.07万元;2023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1,940.18万元,实现净利润42.70万元。空港天宏资产规模及资金情况无法为天源建筑按照股权比例提供2,5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十一)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2年度,公司为天源建筑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19,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 助 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助对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四)资助金额:10,000万元;

(五)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

(六)借款利率:不低于4.35%,结合空港股份动态资金成本于借款前由双方确认;

公司与天源建筑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对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9,000万元。天源建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如下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源建筑实际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含本次交易)为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16.00%。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旨在确保天源建筑的日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年利率以存量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为基础结合公司资金成本进行动态调整且不低于4.35%,交易价格公允。天源建筑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力,故本次交易风险可控,交易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为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基于客观、独立的原则出具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满足天源建筑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业务的平稳经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提供超过公司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提供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天源建筑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要求公司经营层加强天源建筑业务、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管,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77,520.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65.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9,297.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7.83%。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助对象	借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42.79	全资子公司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7,18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9,297.29	参股公司
合计	77,520.08	\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进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45,400万元,其中:

1.空港开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2笔,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

2.空港开发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共计5笔,担保总额为29,000万元;

3.公司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空港开发按照空港天宏持有天源建筑股权比例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反担保共计3笔,担保总额为1,400万元。

(二)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进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62,612.83万元,其中:

1.空港开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2笔,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

2.空港开发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共计5笔,担保总额为29,000万元;

3.公司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空港开发按照空港天宏持有天源建筑股权比例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反担保共计4笔,担保总额为3,400万元。

4.2023年10月26日及2023年10月27日,空港开发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息15,212.83万元,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空港股份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情况的完成公告》。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源建筑财务报表;

(二)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三)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十、备查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3年03月27日、2023年04月21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4,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2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向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300万元一般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60.32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重庆台冠	农业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2,3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9,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89.7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6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9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973.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77.0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40,667.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42%;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6%。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台冠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近日,北洋集团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洋集团	是	8,000,000	8.63	1.23	否	否	2023/11/24	2024/11/24	威海市商业银行	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8,000,000	8.63	1.23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资集团	41,481,473	6.40	20,000,000	20,000,000	48.21	3.08	0	0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4.30	18,200,000	26,200,000	28.25	4.04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70	38,200,000	46,200,000	34.42	7.1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北洋集团本次质押主要因为自身经营的资金安排需求,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其具备到期履约和资金偿还能力。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入围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科技")于近日收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发的《入围通知书》,确定荣鑫科技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币清分机、人民币点钞机(A 类)选型入围项目中标人(项目编号:0686-23300A052033N/3)",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币清分机、人民币点钞机 (A 类) 选型入围项目第三包:纸币清分机(三出口)

2、项目编号:0686-23300A052033N/3

3、采购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中标人: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深化了公司与国有大型银行的合作,夯实了荣鑫科技在金融机具业务领域的基础,表明荣鑫科技的产品和服务不断赢得市场与客户的信赖,市场竞争力持续稳定,进一步扩大了荣鑫科技在金融机具领域的影响力,后续项目的顺利签约和实施将对公司金融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荣鑫科技已收到《入围通知书》,将尽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具体采购数量和项目实施进度等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